**新北市短期補習班師資審查對照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資格** |
| **文理** | 1. 專科以上或具有同等學歷證明者。 2. 曾獲聘專科以上學校社團老師。 3. 其他相關資格(如任教科目之相關證照、比賽獲獎紀錄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等) |
| **技藝** | 1. 高中職以上(或具同等學歷證明)相關科系畢業。 2. 曾獲聘專科以上學校社團老師。 3. 其他相關資格(如任教科目之相關證照、比賽獲獎紀錄、技能檢定合格證書等) |
| 備註：  1.班主任應符合「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」之規定，若有擔任教師亦應符合本對照表之規定。  2.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遺失，應向原學校或相關機構申請並檢附之。  3.國外學歷或外籍教師非依工作簽證任聘者，需檢附經外交部駐外領事館認證之學歷及翻譯社翻譯之學歷證書。  4.補習班不得聘請學校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。 | |